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64號

上訴人 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坤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蕭郭阿月間塗銷預告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6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1萬154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8月11日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6

01 4號判決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原審於115
02 年3月23日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5萬7321元（本院
03 卷第11頁），兩造均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在案，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本件應徵
05 第三審裁判費21萬15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上訴人復未依
06 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
07 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
08 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
09 駁回其上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12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
13 法官 李慧瑜
14 法官 林孟和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何佳錡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